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提供法律援助通知书
(存 根)

××检未援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_____

涉案人基本情况（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）_____

批 准 人_____

承 办 人_____

办案单位_____

填 发 人_____

填发时间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提供法律援助通知书
(副本)

××检未援〔20××〕××号

(法律援助机构名称):

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一案已由(侦查机关名称)
提请本院审查逮捕/移送本院审查起诉。犯罪嫌疑人_____现
羁押/居住于_____, 因其属于未成年人, 符合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,
请依法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本通知书已收到。

法律援助机构收件人:

年 月 日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提供法律援助通知书

××检未援〔20××〕××号

（法律援助机构名称）：

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一案已由（侦查机关名称）
提请本院审查逮捕/移送本院审查起诉。犯罪嫌疑人_____现
羁押/居住于_____，因其属于未成年人，符合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，
请依法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联系方式：

法定代理人（其他成年亲属）：

联系方式：

案件承办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提供法律援助通知书
(回 执)

(通知指派的检察机关):

你院____年____月____日,以_____号《提供法律援助通知书》通知本机构为(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姓名)指派法律援助律师。本中心已指派(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援助律师姓名)为该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。

年 月 日
(法律援助机构印章)

律师联系方式:

制作说明

一、制作依据

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八条，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一百四十五条、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案件，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辩护时使用。

二、填制说明

1. 填写“现羁押/居住于”时，犯罪嫌疑人在押的填写羁押场所，未被羁押的填写住所地；本文书为未成年嫌疑人专用文书，符合刑诉法规定的法律援助条件的成年人使用通用法律文书中的《提供法律援助通知书》。

2. 本文书共四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达法律援助机构，第四联为法律援助机构回执。